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佈

茲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合作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誠如陳先生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仍在如該等公佈所提述就可能合作與兩名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但並未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可能合作未必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陳先生所告知，陳先生及Key Shine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一名新的有意投資者(「新的有意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新的有意投資者擬向陳先生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誠如陳先生所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新的有意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誠如陳先生所告知，除若干規定(包括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之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新的有意投資者已獲授排他權(「排他權」)，自新的有意投資者將首期誠意金(「誠意金」)存入指定託管賬戶起有效。誠如陳先生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新的有意投資者尚未將誠意金存入指定託管賬戶。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排他權尚未生效。

* 僅供識別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公佈可能合作之進展，直至公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源川；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